



一位海外律师的执业经验总结

# 公司知识产权的 保护和管理

李兆阳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李兆阳  
著

公司知识产权的  
保护和管理

清华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8 号

## 内 容 简 介

知识产权是一个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最重要的资产。中国正式成为WTO成员后,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必将受到极大的遏制。没有了免费获取技术的来源,企业的技术开发何去何从?技术产业的生存环境发生了哪些变化?产业发展的基本策略是什么?作为一名专职知识产权律师,作者比较了中美两国在知识产权保护、合同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总结出许多有价值的信息。这些信息明确指出企业应如何保护和管理自身知识产权,如何通过法律途径保护和开发自身的技术,如何在激烈的竞争中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问题。

此书对于中国所有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等问题具有非常实际的指导意义。对于高等学校从事企业管理、法律研究等学者和学生更是不可多得的参考图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李兆阳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  
ISBN 7-302-06052-5

I. 公… II. 李… III. ①高技术产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②知识产权法—一对比研究—中国、美国 IV. ①F279.244.4 ②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7317 号

出版者: 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邮编 100084)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责任编辑: 于 明

印 刷 者: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27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2-06052-5/F · 447

印 数: 0001~5000

定 价: 28.00 元



## 前言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产业化对一个国家的技术产业，乃至整体经济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可以说，如果一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得不到有效的保护，知识产权的产业化就得不到发展，这个国家不可能走在技术创新的前列，也就不可能在技术经济的发展中引领风骚，这个国家的总体发展水平便要落后于人。

在2002年7、8月间，我由美国律师协会(ABA)选拔，并接受美国国务院的聘请，作为美国国务院知识产权专员到台湾、香港和澳门三个地区进行知识产权和知识经济的巡回讲演。美国国务院希望借此次台港澳之行来提高台港澳政府和民众对知识产权的认知。我的系列讲座受到港、澳和台三地管理层和媒体的高度重视。台湾管理层中的行政和司法两院高级官员，包括台湾“最高法院”负责知识产权案件的曾华松大法官都全程聆听了我在美国在台协会文化处和台湾“经济部”的两场演讲。各级相关的行政官员、法官、检察人员以及各界律师听取了我的演讲。

在香港期间，我应邀在香港基本法学会作了中美知识产权执行机制方面的演讲，比较了中美两国知识产权执行机制的异同，为中国知识产权法的进一步完善提出了建议。我还与香港大公报、文汇报、信报、亚洲周刊等媒体记者进行了有关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访谈。在香港演讲之后，我还应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司的邀请，前往澳门进行知识产权和知识经济之间的关系的讲座。听众中有澳门知识产权局，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司法法律顾问，以及澳门海关等雇员和官员。

我的台港澳之行受到媒体的高度重视，包括台湾地区的中央

社、联合新闻社、经济日报、CHINA POST 和工商时报，香港的文汇报、大公报、亚洲周刊、信报的经济周刊和澳门日报等十个媒体广泛报道了这一事件，美国的华文媒体如世界日报和侨报也对此次台港澳之行作了报道，美国的主流媒体如亚特兰大和新闻单位也报道了相关消息。

听众普遍认同我演讲的主题——对华人社会而言，保护知识产权和执行知识产权不仅仅是一个法律问题，更大程度上是一个选择和决心的问题。中国人或者中国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对知识产权有一种根深蒂固的漠然心态。我曾经多次论述“无常”作为一种人生经历，历经了几千年积淀而成为中国社会的一种普遍的审美意识。正是这种“人生无常”的普遍认知和体验导致中国社会普遍的短期和短视行为。例如，投资如果不能在五年内回报便被认为是一项失败的投资，而短视和短期行为直接导致对知识产权的漠然甚至不尊重。因此，在中国，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三个地区，知识产权的保护这一纯粹法律层面的问题被看成政治问题。将知识产权问题当作政治问题来处理形象地体现在台北市地检署一位总检察官提问中。这位检察官听完作者的演讲后，情绪激动地说，作为检察官，他看到街头上的普通小民为生活着想，贩卖盗版品，要抓他们自己已经是疲于奔命，要起诉他们谈何容易？这是很典型的将法律问题沦为政治问题的一个例子。生活困难决不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借口，有谁会认同一个生活困难的人为了生活而行窃呢？如果因贫穷而行窃的人会受到起诉定罪，为什么因生活艰难而侵权的不应受到惩罚？

总而言之，中国的技术产业化在于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产业化，而知识产权保护和产业化在于知识产权意识。要提高中国民众的知识产权意识，其路修而远，愿本书的出版能对中国知识经济和技术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最后，作者特此感谢清华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为编辑出版本书所付出的辛苦。

李兆阳

email: zhli@hklaw.com

zhaoyang.li@law.com

2002年11月于美国亚特兰大



## 目录及内容提示

### 引言 世界贸易组织架构下的中国高新技术产业 1

如何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架构下生存，继而发展，是中国所有产业、尤其是中国高新技术产业面临的一个难题。2001年11月我在南京大学举办的企业策划班讲学时，有个学员在课后过来对我说，她的企业是做进口技术产品替代品的，在中国进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她的企业至少面临三个难题：一是在入世之前，为了扶植国内技术产业，政府给予其企业一些有形或无形的补贴，入世之后，这些补贴不得不取消；二是她的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同国外同类技术产品质量存在较大的差距，这种情况在入世之前不是问题，因为国外该产品进入中国不容易，她的公司因而有生存空间，但入世之后，国外同类技术产品进入中国的障碍大幅度减少，她的企业生产的产品要直接和国外的正牌产品竞争，不要说质量比不过人家，就是价格也不一定比国外产品便宜，因为国外产品的原料来源好、生产规模和市场规模大，因此价格相对于她的产品并不贵，因此，她公司的产品，如果真的想在市场上和国外产品竞争，早就不战自败了；第三，她公司的技术产品是按照国外的专利技术制造的，肯定侵犯国外的专利权，入世之后，如果对方控告公司侵权，公司能否生存下去都是一个大问题。如同这家公司的情况的企业在中国为数不少，这是入世带来的震荡。

## 第1章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几个关键点 7

### 1.1 保护外国公司和外国公民 8

中国入世是关乎中国对一个外国世贸成员国公民或工商企业实体在中国权益的保护,是一种对外国公民或工商业实体的承诺,更是一种对外国公民或工商业实体的责任。我们应该了解世贸,但应该以“诚惶诚恐”的心态去了解,怕我们不小心侵犯了国外公司和公民的权益,以这种心态去了解世贸是不应该有喜悦气氛的,更谈不上“载笑载言”。

### 1.2 国民待遇 9

世界贸易协定最重要的一个原则是国民待遇原则。什么叫国民待遇呢?按字面意义解释,国民待遇原则很可能被理解成一个世贸成员国公司和公民在另一个世贸成员国应当享有与该成员国公司或公民等同的权利。这种理解不算错,但也够准确。实际上,对国民待遇的正确理解是一个世贸成员国公民、包括工商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另一个世贸成员国应当享有不低于该成员国公民所享有的权利。

### 1.3 最惠国待遇 11

在世贸协定中加入最惠国待遇原则,是为了消除国际贸易中因歧视性行为所产生的贸易壁垒,为了创造一个公平的国际贸易市场条件,让所有的世界贸易成员国能在相同的条件下公平竞争。所以说,撇开政治层面的意义不讲,最惠国待遇原则符合市场经济的公平原则。因此,在以消除国与国之间贸易壁垒为宗旨的世贸组织内,要求成员国遵守最惠国待遇原则有其不得不然的理由。实际上,最惠国待遇原则是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贸易协定的基石之一。

## 1.4 有执行机制的国际法协议 13

世贸协定的可贵处在于它在设定该协定时就考虑到了该协定的执行机制问题。为了使世贸协定能得到很好地执行，世贸组织专门设定了一个类似国际法庭的贸易纠纷“审判”机构，或更恰切地说是仲裁机构，专门裁定到底哪一个成员国违反了世贸协定。这个机构的仲裁过程与一般法庭的判决过程没什么本质的差别：如果一个世贸成员国认定自己国家的物品在另外一个国家受到不公平或歧视性待遇并认定对方违反了世贸协定，而且假设双方经过谈判无法解决问题，该成员国可以向世贸组织提出“诉讼”，“控告”对方违反世贸协定；而被“告”一方可以提出辩护理由，力辩己方没有违反世贸协定。最后，由该世贸组织的“审判庭”根据争议双方的陈述做出“判决”，判定孰是孰非。

## 1.5 TRIPS 条约 17

我谈一下去南京时的一个有趣经历。有一天，我去南京闹市区一家茶店喝茶。笔者一抬头就看到该茶店的名字叫“××××”，顿时眼睛一亮，仔细看了一下店名，发现该店的商标注有英文“YOSEMITE”。该茶店的中文名字当然取得很好，与茶店力求的清雅气氛也很般配。问题是 YOSEMITE 是美国北加州很有名的一个国家公园，风光极其优美。这位店主把 YOSEMITE 名字安到自己的茶店上，很容易就让人想到该茶店与 YOSEMITE 有渊源。我因此问了一下服务生该店和 YOSEMITE 有什么渊源，服务生回答说没有，老板只是去过 YOSEMITE，很喜欢那里的风光，因此用它来做自己茶店的商标。这实际上是 TRIPS 条约所禁止的地域指示误导。另外，YOSEMITE 作为一个著名风景区的名字有其商标意义，也就是说，YOSEMITE 可以以著名商标的身份在全世界不经过商标注册而自动受到保护。因此，该茶店很可能侵犯了 YOSEMITE 作为著名商标的商标权。由“××××”茶店的这段插曲可见，在中国有多少知识产权法的普及工作要做。

## 1.6 巴黎公约 24

巴黎公约有两个最大的特点,对后世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影响很大,那就是国民待遇和专利申请或商标注册优先权待遇。实际上,就是这两个原则奠定了现代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基础。

# 第2章 世界贸易协定中的超国民待遇现象 27

## 2.1 中国的知识产权执行机制的有效性问题 28

中国社会有形财产权的观念淡薄,无形产权如知识产权的物化或商品化观念更是缺乏。几千年来士大夫自视清高,无奸不商,铜钱成了铜臭。某人字画好,送你可以,如果你想用钱买,门都不让你进。至于秀才卖文维持生计,更是有辱斯文。这里描述的实际上有两层不同的概念在作怪: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的商品化。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的商品化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对知识产权商品化的轻视不等同于对知识产权本身的轻视;这里所举的例子可以解释为中国人对知识产权物化或商品化的轻视,但并不能直接说明中国人缺乏知识产权的观念。

## 2.2 世贸协定引进了新的权益条款 29

超国民待遇产生的一个因素是世界贸易协定引进了新的权益条款。因为世界贸易协定不保护本国公民,让成员国在通过立法时考虑的因素要简单一些。因此,成员国政府在通过世贸协定所要求的新法令时,很可能仅仅为了满足世贸协定的要求而通过某项法令。比如说,美国国会对版权法的修改,加入法令 sec. 104A 项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 2.3 世贸协定引进了国际标准 31

有法律常识的人都知道,对“合情合理”和“公平”的认定是有其地域、文化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各方内涵的,普天之下没

有抽象的“合情合理”和“公平”。要判断一种商业或贸易行为是否为公平合理，我们必须把该商业或贸易行为放在一个特定的社会时空背景内才得以进行。因为受世贸协定保护的外国公司或公民，与不受世贸协定保护的公司或公民所适用的社会时空背景可能完全不一样，对一项商业或贸易行为合理或公平与否，认定的结果就可能南辕北辙，完全不一样。

## 2.4 国际政治力 32

其实，驱动一个国际条约的成员国执行该国际协议的诸多因素中，永远少不了国际政治力的冲突和较量。一个成员国决定是否要遵守一个国际条约，总是以自身和其他成员国的政治、经济力量为考虑。世贸组织和世贸协定在一定程度上是按照西方国家的游戏规则组成或制定的。所以，对世贸协定的解释免不了要采用西方国家的解释规则。这样，西方国家的文化、传统和价值观念难免要渗透在对世贸协定的解释之中。

## 2.5 经济和文化因素 34

国际标准和国际政治力在世贸协定执行之中的作用，实际上也离不了一个成员国的经济和文化因素。国际标准的认定少不了文化意义上的判断；而国际政治力更是政治、文化和经济实力等等因素的总和，现在时兴的说法是综合国力，这又哪里少得了经济和文化的作用？

# 第3章 中国合同法对技术产业化的影响问题 37

## 3.1 中国合同法中的盲点 38

### 3.1.1 中国合同法第十八章第三百二十九条 38

按照中国合同法第十八章第三百二十九条，绝大部分高新技术都不能合法地在中国进行产业化，此条阻碍了中国的高新技术产业化进程。



### 3.1.2 中国合同法第十八章第三百四十六条 43

我认为合同法第十八章第三百四十六条的立法意图是为了简化技术许可合同的复杂性,以便合同双方明确制定在技术许可合同中的责任和权益,以利于高新技术的产业化。但实际上第三百四十六条却成了高新技术产业化过程中一个不大不小的阻碍,真正应合了那句话:种瓜得豆,求仁而得非仁。

### 3.2 美国技术合同中的相关事项 47

首先,美国各州的合同法中对合同是否有效的规定,无关专利技术是否对他人的专利权益构成侵权。再者,美国各州合同法也无禁止技术让与人向第三方再许可实施专利技术的规定。

### 3.3 注册资金比例还是股权比例? 51

中国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虽说不能为技术产业化带来多大的便利,却因为被投资人滥用导致对技术市场的不公平扭曲,让原本在技术市场中处于弱势的技术拥有人或科研人员更加无助无力。这种复杂现象,如果不对中国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的长短处进行仔细分析,谁也看不出来。为此我提出自己的建言:如果中国公司法要列入对以知识产权作价注册资本比例的限制,中国公司法也应该明确指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包括股份的大小由股东之间以合同约定。这样,投资人滥用中国公司法第二十四条来扭曲技术投资市场的现象会受到一定的控制。

### 3.4 高新技术产业的外流 56

中国的高新技术产业到底会以何种方式流失到国外呢?最直接的方式是申请专利,然后在中国、美国、欧洲等主要国家申请专利,然后在国外尤其是美国成立一个公司,然后把技术产权转移到美国公司的名下,再以美国公司的名义在中国进行产业化。因为一切行为都是纸面上的法律程序,实际上

公司的人员和技术也都还在国内,但公司的身份变成了美国公司;在中国实施技术之后,享受到美国公司在中国所能享受到的待遇。

## 第4章 如何应对世贸组织的压力——生存就是胜利 59

### 4.1 九九归——计算机软件业的生存之道 60

在世贸组织的架构下,国外的软件厂商无法要求中国对其软件产品给予超过版权保护以上的保护。因为计算机技术的发展,软件的效率原则不再重要,以十步做出来的软件,和以一千步做出来的软件,在宏观上反映出来的功能几乎不会有太大的区别。合法地重组国外软件,中国的软件业是大有可为的。

### 4.2 避免侵犯外国专利权 65

中国的技术产业,尤其是医药工业,目前的状况是处于对国外技术的结构性模仿阶段。如果要在世贸组织的架构下生存,我建议先在新剂型药方面去开拓,毕竟新剂型的操作空间大,见效快。开发新药则费时费力,而且没法保证安全性。这些事情应该让美欧的大药物公司去做,而国内的制药工业则在剂型上下功夫,如果取得剂型专利(第二专利),再按照TRIPS条约第三十二条款第(L)条,无授权使用第一专利技术(第一专利)。这是中国技术产业尤其是制药产业提出的在世贸架构下生存的一个办法。

### 4.3 挑战外国专利权 69

要如何来证明对手的专利无效呢?最直接的办法是查阅文献,证明对方的技术早在该专利申请的日前或者说优先日前就已经被人公布了。因此,按照中国专利法第二章第二十二条,该专利技术没有获得中国专利的条件。因此,专利无效。



#### 4.4 许可实施专利技术谈判 74

在世贸组织的架构下,中国的技术产业至少有两个求生存和求发展的手段:与国外专利技术拥有人谈判,许可实施,此其一,向国家行政部门申请,强制许可实施外国专利技术,此其二。

### 第5章 如何应对世贸组织的压力 ——从外国引进技术 79

#### 5.1 为什么外国公司愿意把技术输出到外国去 80

一想到和外国公司谈判技术转让,大家马上就把该公司的意愿和银子连起来。当然,这种下意识的直觉也不能说是错的。外国人把技术转移到中国来,不为钱又为了什么?但在很多情况下,外国公司做事也不全然是从银子来考虑的,或者不是以马上挣大把银子为考虑的。如果我们单抓住了钱字,而忘了外国人很可能有除了从我们这里马上挣钱这个目的以外更重要的考虑,很可能在和对方谈判中谈得牛头不对马嘴,造成谈判失败,白白失去了良好的商机。

#### 5.2 外国公司愿意找什么样的合作公司输出技术 83

一般而言,国外技术输出方要看技术转让或许可的合作对象是否具有以下特质:(1)商场上的名声要好、商业行为端正;(2)技术上要过硬,生产设备和市场营销系统完备;(3)能相互合作无间,也就是营销目标、公司管理的政策不会冲突;(4)其他一些因素如性格上、生产技术和产品的标准诸方面都能合作愉快。

#### 5.3 从国外引进技术的技术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 86

一个技术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应该包括合同的对象(技术)、转让范围、时间、许可费、合同终止和延续几个部分。技术许可的对象和技术许可的范围跟每个谈判对象有关,而技

术许可的时间,通常都以5年或10年为限——当然也因实际情况的区别有很多例外,到合同规定的中止时间,如果当事人双方无人提出来结束技术许可合同,合同自动延续。当然,这些都可以在谈判中确定,而审慎的生意人也应该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合同中止或延续的各种条件,不该留有任何漏洞。

## 第6章 消除高新技术产业外流——引进国外法规 89

### 6.1 法律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90

法律对高新技术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技术所属权、尤其是专利权益的各项规定之上。高新技术、尤其是生物科技的发展常常走在法律发展的前头。最新的例子是前段时间美国对于干细胞的争论,以国会立法限制政府对若干种类干细胞的资助作结。对投身于或在幕后推动高科技和生物科技发展的诸多人士来说,那种颤悠悠的不确定感可能与摸石头过河的感觉差不多,生怕一不小心就人仰马翻,从此永世不得翻身。那种不确定感没有人喜欢。

### 6.2 引进国外法规——消除超国民待遇 94

技术开发人员可以以合同的方式,把法律和法律执行过程尽可能掌握在自己手中,消除国内法规和法规执行过程中的不利和不确定因素,有意识地在技术产业化过程中引进适合产业化发展的机制——引进国外利于技术产业化的合同和法律条款。

### 6.3 引进国外法规的机制 95

#### 6.3.1 通过合同条款 95

合同行为实际上是一个公民一生中最常遇见的与最重要的民事行为。如果你能在合同中把所有的事项尽可能规定好,不在合同中留下模糊不清的地方,对合同的争议就会减少许多。法院介入私人合同行为的情形也会减少许多,因此也就不用怕对方在台面下与法官有什么交易,也不用怕对方有

什么后台,公民的社会和经济行为也就能掌握在自己的手里,生活也因而更有尊严。这个结论既适用于公民的个人行为,也适用于工商企业或其他单位的工商行为。

### 6.3.2 通过法律选择条款 109

如果作者对中国合同法的理解是对的话,在涉外经济合约为中,当事人依然可以选用境外的法律,而中国的法院也依然会继续尊重涉外合同中当事人对特定国家法律的选择。中国合同法第一章第四条和第二章第十二条也支持对中国合同法的这个理解。

### 6.4 引进国外法规的意义 112

通过合同的办法引进国外的合同条款和各项法规,有助于建立国内知识产权意识,建立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保护机制,让国内的知识产权和工商法规能与国外接轨,有利于消除国外技术产业界对中国社会不尊重知识产权和不尊重法制的顾虑,因而有助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资金,提高国内的技术产业水平。

## 第7章 国外成熟法规简介 113

### 7.1 美国技术合同条款的主要条款 113

技术许可合同,尤其是专利技术许可合同,涉及到许多因素,其中主要的有:(一)许可的范围;(二)专利侵权和专利有效性;(三)对技术有效性的保证;(四)专利许可实施权的转让;(五)专利许可实施权的再许可;(六)技术许可合同所涉及专利的保护;(七)雇主对雇员的发明使用权;(八)对可发明之积极开发利用;(九)专利标记;(十)改进专利;(十一)涉及侵权时的辩护和赔偿;(十二)交互许可(cross license);(十三)最惠让与人条款;(十四)被逐出许可;(十五)非许可性竞争;(十六)法律选择和诉讼地点选择等等。每一个因素都涉及到非常复杂的当事人双方的各种考虑。

## 7.2 美国各州的技术保密法规的主要特点 138

美国技术保密法规有两条基本思考的路线,或者说有两条基本的政策考虑:一种考虑是一个公司的技术秘密应该得到保护,这种保护能促进公司去开发技术,以获得对竞争者的竞争优势;另一种考虑是社会公众有获得包括技术信息在内的各种情报的权利,而且,公众获得的信息越多越广,社会整体的科学和技术水平都能得以提高。所以,美国法院在对一个技术秘密泄密案件进行判决时,总会花不少笔墨来讨论这两个政策对美国社会的重要性。这也算是美国法院在讨论相关案件中的“八股”吧。

## 7.3 美国各州与专利许可相关法规的主要特点 141

### 7.3.1 加州的雇员发明权法规 141

一个国家的法律对技术产业化的影响到底有多大?这个问题虽说不好做量的评估,但从本节中所提到的这位留学人员的境遇和我们讨论过的加州的有关法规看得出,影响应该很大。加州劳工法实际上只给雇主们画了一条界线,要求雇主们不应利用雇员的弱势强抢雇员的发明权益,而加州的高新技术产业却因此长盛不衰。

### 7.3.2 美国各州的公司法 144

德拉瓦州的公司法中有一个相似的规定,就是著名的所谓“业务判定规则”(business judgment rule)(简称“BJR”)。BJR 的大意是:如果董事会在做有关公司的业务决定时,如果没有发生重大疏忽的事情,并且没有利益冲突之嫌(conflict of interest),董事会所作的该业务决定受到法庭的尊重。实际上,美国各州都有一个 BJR 自己的版本。也就是说,美国各州普遍尊重公司董事会在没有利益冲突和没有发生重大疏忽时所做的公司业务决定。这是在美国设立公司的优势。



## 第8章 防止知识产权流失 149

### 8.1 自身开发的技术 151

#### 8.1.1 雇佣合同 151

#### 8.1.2 职务发明的免费许可实施权 152

在雇佣每一个雇员时,必须让雇员签订一份雇佣合同。这份雇佣合同里应当规定在该雇员被公司雇佣期间和有可能的情况下在雇佣关系结束后一段时间内,必须把自己在公司上班期间或在与公司项目相联系的技术领域的发明创造、对现有技术的改进等方面的知识产权转归公司所有。雇员必须保证自己对所有的技术机密和商业机密保密,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包括不会把技术发明拿去发表。为了便于公司申请专利,每一项技术的发明人必须签一份技术权益转让合同,把自己对该技术的所有权益转给公司,并声明雇员有义务提供一切技术和法律文件,以便公司在世界各地申请专利。有时,公司在收到雇员的技术发明文件说明后决定公司愿意放弃对该技术的所有权益,也必须用一个书面协议的方式进行。

### 8.2 他人研发的技术 153

利用他人研发的技术、双方在合同或协议中,必须写入以下条款:

- (A) 哪一方拥有对该技术发明的专利权权益?
- (B) 哪一方必须对该技术在全世界或某个国家申请专利的申请费用负责?
- (C) 规定出让技术所有权益的一方,包括其雇员,必须为在各国的专利申请程序提供所有的技术及法律文件。

### 8.3 高新技术公司技术发明文字记录制度 154

#### 8.3.1 实验记录程序 154

#### 8.3.2 发明呈报表 154